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量学发〔2023〕26号

关于印发《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 水平评价年度优秀实训基地评审办法》的通知

全国实训基地（分中心）：

为深入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的相关文件精神，持续加强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体系建设，推动全国实训基地（分中心）进一步提升自身培训能力，根据《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特制订《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年度优秀实训基地评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年度优秀实训基地评审办法



附件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 年度优秀实训基地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调动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实训基地（全国分中心）培训工作积极性，增强基地人员培训工作责任感，提高培训工作质量，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评审对象为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实训基地。

第三条 本办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优秀实训基地须符合以下标准，包括：

（一）基础设施：设备先进、设施齐备，能满足实操学习和考核要求。

（二）制度文件：管理规章制度齐备。

（三）师资队伍：教师队伍政治强、素质高、作风实、业务水平高、爱岗敬业、工作认真负责。

（四）管理水平：培训考核工作严格按照各项工作要求标准执行，管理有序，工作规范。

（五）未有被投诉并被查实的情况。

（六）年度培训总人数在全国分中心排名前10名。

（七）积极配合学会开展各项检查、征集、意见反馈、工作总结上报等工作。

第五条 优秀实训基地评审流程：

（一）每年初由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评价中心（总部）结合各实训基地上年度工作情况，根据评审标准选出推荐名单，报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秘书处审批。

（二）经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秘书处审批通过后，授予“年度优秀实训基地”称号，并颁发铜牌。

第六条 本项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年度优秀实训基地”铜牌有效期为1年。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